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 6,087.24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165.15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马恩彤女士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线恒琦、肖红叶、陈敏

2013年6月5日